

#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

辽教发〔2021〕1号

##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高等学校 加强学风建设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大力推进本科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以优良学风为引领，打造良好教育生态，实现内涵式发展，我厅制定了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加强学风建设十条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加强学风建设十条措施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 辽宁省高等学校加强学风建设十条措施

1. 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健全学校、二级学院（系）、班级（寝室）学风建设责任体系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学风，肩负起“四个服务”的时代使命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弘扬家国情怀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高校要严格教学过程管理，增强教学实效，提高课堂上座率、前排率、抬头率。完善学业预警和淘汰机制，推进教考分离，真正让学生忙起来。设立教学杰出奖，评选“最牛专业”“最牛班级”“最牛寝室”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高校要强化学业学术诚信建设，坚持教育、预防、监督、惩处相结合，建立师生诚信档案，坚持学业学术不端“零容忍”。

4. 高校要完善学业学术评价制度，推动学风建设在“经常”和“长效”上下功夫，营造互学互鉴、教学相长、积极向上的学业学术氛围，构建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、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。

5. 教师要为人师表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为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关心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和学业发展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6. 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，增强精品意识，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培养，打造“金课”，杜绝“水课”，严守人才培养质量关。

7. 教师要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决抵制抄袭剽窃、伪造篡改、买卖论文，严禁在成果署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、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。

8. 学生要明确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注重学习方法，培养学习兴趣，增强学习效果，争创学习先进典型。

9. 学生要维护学业学术诚信和道德，自觉抵制学业学术不端，严于律己，严守考试纪律，坚决杜绝考试作弊，违纪要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10. 学生要胸怀祖国，服务人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追求真理，以书为友，与书为伴，知行合一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与实际问题相结合，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学习。